

一、時間：94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盧副局長文祥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胡薰丹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94001

案由: 故宮博物院為古物所攝影之攝影作品及彙整該攝影作品所製作之圖檔資料庫，是否屬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攝影著作」及第 7 條所稱之「編輯著作」，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故 宮博物院為推廣典藏文物，將部分文物以攝影方式拍攝並製作相關圖檔，除提供圖冊供民眾購買外，並將其上網供公眾瀏覽。由於故宮博物院所保存之古物，深具歷史意義及價值，有其特殊性，故文化資產保存法特別就古物之複製特別於第 69 條規定：「公立古物保管機關（構）為研究、宣揚之需要，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具名複製或監製。他人非經原保管機關（構）准許及監製，不得再複製。前項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惟故宮博物院就古物之攝影作品及製作相關圖檔是否屬著作權法所稱之「攝影著作」及「編輯著作」？此攸關故宮博物院將來對古物進行攝影或製作圖檔，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且涉及他人利用故宮博物院之攝影作品及相關圖檔時，應 負擔何種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故實應予探討。此外，數位內容產業之推動，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如何使將來業者能確認相關法律，俾利數位產業之推動，更有釐清 之必要。

二、按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五、攝影著作。……」，有關故宮博物院以攝影方式拍攝古物之攝影圖片，是否屬著作權法上所稱之攝影著作？關於此一問題有各種不同之見解，茲臚列如下：

（一）否 定說:按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攝影著作，應係指有原創性方符合著作權法上所稱之著作，故宮博物院雖有專人對古物攝影，但僅係以照相機具對古物為拍攝，故對於選景、構圖、攝影角度、光量調節、焦距 調整、深景判斷及速度進行之選擇，尚不符合最起碼之創作性，尚難稱作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攝影著作。

理由：請參考以下二案例：

1. 最 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424 號判決略以：「按攝影著作固屬著作權法之著作，然著作權法之精神，在於保護具「原創性」之著作，故攝影著作，應係由「主題之 選擇」、「光影之處理」、「修飾」、「組合」或其他藝

術上之賦形方法，以攝影機產生之著作，始受保護。通常一般以攝影機對實物拍攝之照片，尚難認係著作權法所指著作。」

2. 台中地方法院 92 年度易字第 1393 號判決略以：「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攝影著作係指思想、感情以固定影像表現之著作，主要藉機器及電子裝置，利用光線之物理及化學作用，將被攝客體再現於底片或紙張而完成，在攝影的過程中必須對於被攝影項之選擇窗之選景構圖、攝影角度、光量之調節、焦距之調整、景深之判斷、速度進行之選擇及調整顯像、沖洗、修改等攝影行為，有原創性方符合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
3. 目前故宮博物院雖有專人對古物攝影，但僅係以照相機具對古物為拍攝，故對於選景、構圖、攝影角度、光量調節、焦距調整、深景判斷及速度進行之選擇，均難認有特殊性，亦無法表現出攝影者之個性及特色，自非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攝影著作。

(二) 肯定說：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攝影著作，雖係指有原創性方符合著作權法上所稱之著作，但其所要求之原創性應僅為自己獨立之創作即可，不必要求一定之「創作高度」，故宮博物院對古物之攝影只要表達古物影像，該攝影即應受著作權法保護。

理由：我國實務及學理上所要求之著作須有原創性方受著作權法之保護，惟所謂原創性之標準，並不同於專利法上所要求之新穎性，只要有最起碼之創作性即可。故倘非重製或改作他人之著作，縱有雷同或相似，因屬自己之創作，即具有原創性，同受著作權法保護。故宮古物照片而言，已具有最起碼之原創性，自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

(三) 會議現場將邀請故宮博物院人員列席，並展示相關古物製作之圖檔，請參考。

三、按著作權法第 7 條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有關故宮博物院以攝影方式拍攝古物之各幀照片圖檔，不論是否屬攝影著作，其為「資料」並無疑義，則故宮就此等照片資料所集結而成資料庫，是否屬著作權法上所稱之編輯著作？關於此一問題有各種不同之見解，茲臚列如下：

(一) 否定說：著作權法第 7 條所謂之編輯著作，既已明文要求「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而此等資料庫既屬既有典

藏照片之集合，自未達「創作性」之要求，難認符合著作權法第 7 條所謂之編輯著作。

理由：

1. 台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上易字第 3338 號判決略以：「按我國著作權法第 7 條所謂之編輯著作，除有一定之表現形式外，尚須其表現形式能呈現或表達出作者在思想或感情上之一定精神內涵始可，同時該精神內涵應具有原創性，而其原創性之程度，又須達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
2. 故宮博物院將藝術品之影像資料，建置成圖檔資料庫，僅係單純將古物彙整呈現於外供大眾瀏覽，雖有一定之表現形式，但對製成圖檔資料庫之作者而言，有關古物圖片之選擇及擷取，實難想像會表現出作者個人之精神內涵，且亦無法顯現出圖檔製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當然更無表達初作者精神內涵之獨創性，故實難認屬著作權法第 7 條所謂之編輯著作。

(二) 肯定說：故宮博物院就成千成萬之古物，考量藝術價值、知名度及歷史性予以編輯呈現，應足以顯現出該圖檔資料庫「選擇」或「編排」具有創作性，自屬著作權法第 7 條所稱之編輯著作。

理由：故宮博物院收藏之古物成千成萬，就其所選取之圖片資料，自有其考量性，不論係因藝術價值特高或知名度越高甚至歷史性越高，都係屬故宮博物院將館藏呈現世人之方式，故資料之選取及編排已足以顯現選取及編排之創作性，故應屬著作權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之編輯著作，應可確認。

(三) 會議現場將邀請故宮博物院人員列席，並展示相關古物製作之圖檔，請參考。

四、上述有關故宮博物院對古物之攝影圖片及所製作相關圖檔是否擁有著作權，各有二說，究以何者為是？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上，本次會議不做任何結論，只是一個意見的蒐集，比較可以肯定的是，用掃描器部分，嚴格來說，應該不是一個攝影著作，可以排除。其次，委員意見部分，嚴律師是採取嚴格的認定，平面轉平面無著作權，立體轉平面則不當然受保護，應視個案考量；章忠信委員、賴文智委員及郭淑貞委員，認為平面轉平面無著作權，立體轉平面則有著作權；葉奇鑫委員、陸義淋委員、易洪庭委員、葉茂林委員則認為全部都應保護。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6 時。